

2016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

责任处室：文创办

目标名称	文化创意产业	
考核内容及指标	认定 50 家以上初创型和成长型文创企业、10 家领军型企业、10 家新锐企业,推动文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。继续实施“文创新势力”发现计划,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创项目。推动 3 家以上文创企业挂牌新三板或上市交易。	
自评分	3 分	(目标初始分值: 3 分) 注: 自评分不能大于目标初始分值
目标完成情况	<p>下发《关于认定第一批杭州市初创型文创企业(展翅计划)的通知》(市文创办〔2016〕11 号)、《关于认定第一批杭州市成长型文创企业(登高计划)的通知》(市文创办〔2016〕10 号), 认定杭州橙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为首批初创型文创企业, 认定杭州博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为首批成长型文创企业。下发《关于开展杭州市“五个一批”文创示范典型认定命名工作的通知》(市文创委〔2016〕3 号), 认定命名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杭州“五个一批”文创领军企业示范典型、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为杭州“五个一批”文创新锐企业示范典型。成功举办“2016 文创新势力评选活动”, 共有 200 多个优质文创项目参评, 历时两个月的多轮评审, 东家·守艺人 APP、米趣网络、行周末等 10 个项目获得“年度 TOP 10”, 26 强项目估值达 120 亿元, 活动举办前后, 参评项目达成融资额 9 亿元。共推动 6 家文创企业在新三板挂牌, 2 家文创企业上市。</p>	
		累计完成工作量